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文件

冀交投办〔2018〕146号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关于加强异地任职班子成员 住房和公车管理的通知

集团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集团作风整顿，进一步加强集团所属单位异地任职班子成员住房和公车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集团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异地任职班子成员是指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或集团公司党委组织正式任命、办公地点在家庭常住地以外行政区域（跨地级市）的集团所属单位班子成员。

二、集团所属各单位办公地无周转房的，可本着就近、集中、

价优的原则,为异地任职班子成员统一租赁临时房并配备简单实用的生活家具。住房应不超过两室、面积不超过 90 平方米、租金不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超过部分,由个人承担。

三、异地任职班子成员所需住房租赁费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另行安排预算。入住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暖气费等费用由个人负担。

四、严禁公车私用。在国企公车改革到位之前,家住省会的异地任职班子成员来省会办理公务的,可以乘用公务用车。家住非省会城市的异地任职班子成员,到家庭所在城市办理公务的,也可以乘用公务用车。遇有紧急公务的,应随时办理,非紧急公务,可适当集中在周末(节假日)前后办理。

五、家住省会的异地任职班子成员,到省会办理紧急公务的,办理完毕后,应立即返回。周末前后,到省厅、集团公司办理公务的,周六、周日(节假日)期间,应将公务用车停放于省厅、集团公司办公场所;到省会其他单位办理公务的,周六、周日(节假日)期间,也应将公务用车停放于省厅、集团公司办公场所或省交通运输单位办公场所;家住非省会城市的异地任职班子成员,到家庭所在城市办理公务期间,应将公务用车停放在集团所属相关单位或当地党政机关办公场所。

异地任职班子成员,周六、周日(节假日)期间不办理公务的,包括司机在内的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随行,并不得发生和报销任何差旅费用。

六、对违反公车使用规定和本通知精神,发生公车私用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依纪依规、从严从实处理。

七、本通知发布即日起,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立即整改。如上级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